

热议

甩锅给三任前妻，这份贪官忏悔书不合格

文 | 李一陵

4月20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发布专题片《失守的守门人》，剖析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罗永隆违纪违法案。罗永隆身为国企主要负责人，涉嫌受贿金额达1300多万元，仅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一项，就造成经济损失4亿多元，其中国有资金损失2.8亿多元。

可笑的是，罗永隆在忏悔书《婚姻不幸失德行，家风不正毁终生》中，把自己的贪腐行为，归结于三段失败的婚姻。根据他的忏悔所言：

第一段婚姻中，因无力购房，“寄人篱下”的生活扭曲了心

理，找民营企业老板要钱，是为了给女儿买房，为了女儿的婚礼。第二段婚姻，因为自己婚内出轨，解决感情纠纷而继续向民企老板索贿。第三段婚姻，则是为了满足小他14岁的第三任妻子的虚荣心，把民企当作提款机，后续又是为了支付分手费，向民企老板索贿。

总而言之，是失败的婚姻，是为了履行丈夫、父亲的责任，让他走向了腐败的深渊。言下之意：错不在我，都是“前妻们”惹的祸。

然而，因果关系并没有这么曲折，“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做官的是自己，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出现了腐败行为，岂可甩锅给前妻？

一者，婚姻失败的锅不在别人，而在其自身。二者，婚姻失败更不是违法乱纪的理由。对此，专题片一针见血地指出，罗永隆的失职渎职以及贪腐行为根本不是源于婚姻不幸，而是源于自己的精于算计、贪婪自私、不知廉耻、毫无底线。

这种所谓的反思和忏悔，完全避重就轻，既是自欺欺人，也是试图继续蒙骗组织。

罗永隆在专题片中说：“没有想到，我人生中第一次，也是最完整、最全面、最系统的一次政治理论和党纪法律学习，是在‘留置’这种特殊的环境中完成的。”遗憾的是，这次学习还不够深入、彻底。即便东窗事发、身陷囹圄，罗永隆还没意识到，或者说还不愿

意承认是自身德行失守，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放纵了自己的贪欲，才走到这一步。

再说了，身为重要地方国企的主要领导干部，平日里的政治理论和党纪法律学习必定不少。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违规、什么不违规，罗永隆其实心知肚明。但党的十八大后，罗永隆依然不收手不收敛，在问题暴露后，不是如实交代个人问题，而是处心积虑地与他人串供，费尽心思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

罗永隆种种虚伪的表演，恐怕只能感动自己、欺骗自己，不可能达到为自己推脱罪责的目的。这种套路化、模式化的忏悔，不走心，也不合格。

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做官的是自己，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出现了腐败行为，岂可甩锅给前妻？

漫活

献出一“臂”之力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多次提示，我国建立起群体免疫屏障大约需要10亿人接种疫苗，才能产生理想的群体免疫保护效果。如果国内疫苗接种量迟迟不达标，最多只能起到个体保护作用。也就是说，当有传染源输入时，还会发生流行疫情，没有接种疫苗的人只要接触到新冠病毒还会普遍易感，无法得到保护。这正是公众科普频繁提到“接种疫苗既是保护他人，更是保护自己”的基本逻辑所在。自去年12月15日以来，短短4个月，我国新冠疫苗接种总剂次已升至全球第二，但距建立群体免疫屏障仍有不小距离。早日建成“免疫长城”，亟须健康人群献出一“臂”之力。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共建“免疫长城” 献出一“臂”之力



观察

都是为你好？暴力的母爱不堪重负

文 | 熊丙奇

据媒体报道，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单亲妈妈李平给女儿提出了一系列严苛的学习要求，比如考名校、做大学英语的试卷等。因达不到妈妈的要求，12岁的女孩佳佳多次遭到殴打。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先后送家庭暴力告诫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李平仍两次用烧热的锅铲将佳佳烫伤，严重侵害了佳佳的身心健康。4月20日上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李平和佳佳生父的监护人资格，指定佳佳的外婆为其监护人。

当妈妈以严苛教育之名实施家暴时，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判决无疑是对小女孩的

有效保护。切实激活撤销不合格父母监护资格的制度，对于保护我国未成年人免受家庭暴力影响，至关重要。据报道，在法庭审理中，小女孩的妈妈虽然承认自己确实有体罚女儿的情况，依然辩称“都是因为学习的问题，目的是为了培养佳佳成才，烫伤女儿也是情急，并非故意。”

对于法院剥夺这名母亲监护资格的判决，网上也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她确实是“为了孩子好”，而且，在与孩子的生父离婚后，她一直独立照顾孩子，很不容易。在此案中，如果不是有真正关爱孩子的外婆向法院起诉，佳佳的身心健康将会受到何种程度的影响，依然未知。令人后怕的是，如果外婆在知道外孙

女被家暴后，纵容自己的女儿，不报警；或者没有其他长辈知道佳佳被妈妈殴打的情况，她很可能长期生活在妈妈的家暴阴影之下。

从具体操作看，依法撤销不合格的父母的监护资格并不难，难的是撤销之后怎么办？由谁来监护等等。此案中，如果没有佳佳的外婆主动承担监护责任，撤销其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不会这么顺利。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

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要落实这一规定，需要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司法部门要积极介入监护人伤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调查、处理。同时，要完善指定、委托监护制度，即在没有任何人愿意主动承担监护责任时，要妥善解决撤销监护人资格之后的未成年人监护问题。托底的制度，是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由民政部门对这些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

当妈妈以严苛教育之名实施家暴时，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判决无疑是对小女孩的有效保护。